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延長認購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的權益
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關於視為出售附屬公司的權益及相關關連交易的公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七月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七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七月公告所披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須待完成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認購人B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未能達成該等完成條件，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再無任何效力(認購協議內若干條文除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均不得向其他各方索償，惟之前違反認購協議的有關索償除外。

因達成完成條件中的一項條件，即完成目標集團重組需要更多時間，包括分拆武漢聯合(舊)仍在進行，故預期完成條件無法於設定最後完成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認購人A、認購人B與本公司訂立延期協議，根據延期協議，有關達成完成條件之設定最後完成日期已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無其他改動，且該等條款及條件(經前述延期協議修訂)仍具全部效力且有效，對雙方具約束力。

承董事會命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昆鵬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主席)、王昆鵬先生、許智俊先生、李著波先生及尹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曹彤博士及王丹丹女士。